

现行劳动力市场结构下的大学生就业流动与社会分层

武毅英,洪文建

(厦门大学 高教发展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文章以大学生的就业流动为研究对象,运用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的观点,从城乡、区域和行业三个维度对我国大学毕业生在现行劳动力市场结构下的就业流动和社会分层状况进行定量分析,以期从不同视角剖析大学生就业难与收入低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改革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劳动力市场分割;大学毕业生;就业流动;社会分层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418(2013)03-0100-04

【作者简介】 武毅英(1959—),女,江苏灌云人,厦门大学高教发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教育研究院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洪文建(1971—),男,福建厦门人,厦门大学高教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生,集美大学副研究员。

“十五”至“十二五”期间,是我国高校毕业生人数快速增长和就业问题相对突出的时期。相关数据显示,2003年以来我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每年均以20%左右的幅度增长,至2011年时高校毕业生人数已达到了758万人,虽然高校毕业生二次就业率多年来基本维持在85%左右,但每年仍有15%左右的毕业生处于待业状态^[1]。在现行的相关研究中,基于经济和社会的视角来探讨大学生就业难原因的相关成果较多,而从教育和制度层面进行的相关分析仍不多见,尤其是从劳动力市场的制度性分割和教育差异视角来探讨毕业生就业流动与就业难原因的相关研究仍不多见。基于此,本文试图运用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的观点,从剖析我国现行的劳动力市场结构入手,通过对不同劳动力市场特征的分析 and 归纳,来考察大学毕业生在我国现行的劳动力市场结构下的就业流动现状、配置格局与流动机理,以期重新审视大学生“就业难”或“起薪低”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是西方非主流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由美国经济学家多林格尔(Doling)和皮奥里(Piore)最早提出。该理论是在批判人力资本理论和继承劳动力市场古典模型的基础上,将新制度经济学中有关制度、政府管制等视角引入劳动力市场对其进行研究而形成的^[2]。它与人力资本理论的最大不同在于:人力资本理论很强调“教育因素”对个体未来预期收益的重要性,认为教

育程度越高越能获得未来的较高预期收益,并有多数机会进入上流阶层。相反,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则更看重“非教育因素”,它认为教育因素只是影响劳动者能进入哪一级劳动力市场的一般因素而非关键因素,只有种族、性别、地域和行业差异等非教育因素才是最终的决定因素。

由于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在就业流动与工作差异、教育程度与收入差异的内在关系的阐释上更符合实际、也更令人信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人力资本理论和新古典经济模型对上述问题的固有观点。该理论因学者们的分析方法和角度不同而形成多种流派,但也形成了共同的观点,即“在市场经济国家中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竞争的劳动力市场,相反地,由于历史的演进和政治、经济力量的介入,劳动力市场必然会分化为分散的、而又各有市场特征和行为规则的分市场或分割部分”^[3]。这些分市场或分割部分,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模式:其一,是主要劳动力市场和次要劳动力市场;其二,是高等教育程度的劳动力市场、垄断的劳动力市场和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其三,是内部劳动力市场和外部劳动力市场。

有学者评论道,劳动力市场分割模式不仅从理论上系统阐明了劳动力市场划分的产生、特点、作用以及与教育的相互关系,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理论体系,而且还解释了实践中困扰着各国的失业问题,提出了应对策略^[4]。可见,借助该理论的观点和模式来分析我国当前的劳动力市场结构与高校毕业生

就业流动之间的关系有其合理之处:其一,有助于拓展新的研究思路,分析存在问题之症结和原因;其二,有助于探寻解决大学生就业难的对策。

一、劳动力市场分割下的就业流动与社会分层

理论上,高等教育具有社会分层功能,其功能的实现主要是通过培养不同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技能(教育因素)的毕业生,将其逐一配置到不同的工作岗位进而形成最初的社会分层(人力资本理论的观点)。然而,在现实中,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流动与其最终的市场定位,可能更多的时候是由非教育因素(如区域、种族、性别等)决定的(劳动力市场划分理论的观点)。据此,通过对大学毕业生就业流动现状和相关因素的考察,将能从更开阔的视野和更真实的角度来论证相关理论的客观性与局限性。以下分别从城乡、区域和行业三个维度来考察大学生在现行的劳动力市场结构下的就业流动与社会分层状况。

(一) 城乡非均衡发展状况下的大学生就业流动与社会分层

根据麦可思对2008届中国大学毕业生的一项就业调查显示:我国各类院校中的“211”院校、非“211”本科院校以及高职高专院校的毕业生,把直辖市作为就业期待城市的比例分别占到81%、74%和69%;把副省级城市作为就业期待城市的比例占86%、85%和81%,两项比例均远高于对地级市和区县的就业期待。据此可以见出:其一,不同类型院校毕业生对城市、区县的选择方向基本一致,比例基本上是由高到低分布,显示城乡二元分割对各类型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动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其二,层次越高的院校(如211院校)毕业生倾向到地级城市和区县就业的比例越低,层次越低的院校(如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倾向到地级城市和区县就业的比例越高,显示毕业生的就业倾向与教育因素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其三,从比例高低看,第一种关联性比第二种关联性更显著,表明我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动现状与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的假设是基本吻合的。其实,还有一种状况是生源地为大中城市的毕业生因受当地就业政策保护在原籍就业相对容易,而生源地在农村、小城市或外地的毕业生,因受大中城市户籍制度、社保制度和地方保护主义政策的限制,只能选择回原籍就业或继续留在大中城市“待业”或“低价竞聘”。可见,城乡间的歧视性体制隔离,是导致同等学历、不同生源地毕业生出现就业分流与阶层分流的关键所在。

(二) 区域非均衡发展状况下的大学生就业流动与社会分层

麦可思的其它相关调查还显示:我国发达地区、中等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高校毕业生,多数仍倾向于到大中城市就业,其中以副省级城市的意向比例最高,其次为直辖市,第三是地级市,最后才是区县。具体数据为:生源地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高校毕业生,期望流向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城市、区县就业的比例分别是73%、79%、61%和37%;生源地在东部沿海中等发达地区的高校毕业生,期望流向以上各地就业的比例分别是71%、86%、62%和32%;生源地在中、西部中等发达地区的高校毕业生,期望流向以上各地就业的比例分别是67%、86%、63%和36%;生源地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高校毕业生期望流向以上各地就业的比例分别是67%、81%、66%和52%^[5]。透过这些具体数据我们可以进一步发现:其一,各地高校毕业生向往直辖市就业的比例都相当高且差距不大,表明多数毕业生仍向往到东部就业(直辖市中有3个在东部、1个在西部),就业流向上有过度集中的倾向;由于到直辖市就业的条件更苛刻,因此高校毕业生选择到副省级城市就业的比例甚至高过直辖市;越是发达地区的高校毕业生选择到地级城市和区县就业的意向越低,越是不发达地区的高校毕业生选择到地级城市和区县就业的意向越高,显示不同生源地毕业生与就业流向之间有较强的关联性。其二,形式上,生源地毕业生就业流动的跨度小是缘于个体的选择与地理因素,而事实上,生源地与户籍因素之所以长期捆绑在一起主要还是缘于体制与制度的安排,欠发达地区的毕业生们即使不情愿接受这种安排,但由于区域间的落差较大,逆向流动或垂直向上流动的成本极高,加上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制度性隔离在区域间形成的“马太效应”也终将波及高校毕业生的阶层流动。

(三) 行业非均衡发展状况下的大学生就业流动与社会分层

对于大学毕业生在城乡或区域非均衡发展状况下的就业流动分析表明,高校毕业生一般会先选择向主要劳动力市场流动,当其容量饱和时再选择向次要劳动力市场流动。那么,在现行的行业非均衡发展状况下,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动是否也呈现相同的状况?

一项关于“十五”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向的前期调查显示:(1)普通高校毕业生流入政府机关、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其他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就业的人数呈急剧下降之势,流入中初级教学单位、医疗卫生单位的人数也有小幅下降——表明我国“高等教育程度的劳动力市场”已趋于饱和;(2)流入国有大型企业和三资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比例有逐年下降趋势,但绝对数仍有小幅上升——表明部分毕业生已选择流向垄断的劳动力市场或三资企业,该市场内可容纳的就业空间正在缩小;(3)流入乡镇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人数大幅增加,但选择到国家项目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人数则相对较少——这表明多数高校毕业生已能接受低层次就业的现实,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就业已是大势所趋。显然,高校毕业生的流动上,与城乡流动和区域流动有一定的相似性。

理论上,垄断行业与竞争行业所提供的工作同样都是蓝领岗位,而现实中,由于制度安排所致,我国垄断行业相对于竞争行业却有更高的年薪、更稳定的工作和更良好的工作环境,因此,即便垄断行业的就业空间正在缩小,但依然是高校毕业生较为青睐的就业市场。此处以我国垄断行业与竞争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差异为例加以说明。据2009年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我国垄断行业普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约为34559-62442元之间,而竞争行业普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约为16290-18119元之间,垄断行业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明显高于竞争性行业,即两个劳动力市场之间存在明显的落差与分割^[6]。从就业流动机理和个体选择来看,当垄断的劳动力市场出现一职难求的状况时,一部分毕业生(家境较好的)会寻求在该市场待业或挤占其他低学历者的工作岗位,而另一部分毕业生(家境较差的)会流向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就业,但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中就业,毕业生们又会因为“文凭无用”或“技不如人”而出现起薪偏低或收入低于一般民工的状况。可见,行业间的制度性隔离是大学生在就业流动中出现选择性待业、挤占效应趋强、起薪偏低和社会分层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结论与对策

(一) 基本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以下基本结论并归纳出些重要观点:

1. 教育因素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动或阶层流动有一定影响。不同类型层次的高校毕业生在城乡、区域和省际流动方面的特点是不尽相同的:类型层次越高的高校毕业生越倾向于在直辖市或副省级

城市等大、中城市就业,而类型层次越低的高校毕业生越倾向于在地级城市和区县就业,教育因素仍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动或阶层流动有一定影响。这一结论与劳动力市场划分理论的基本观点并不相悖。

2. 非教育因素是影响大学毕业生就业流动的关键或决定性因素。我国城乡、区域和行业的二元分割与相对二元分割(非教育因素),既影响了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也阻碍了大学毕业生在各个劳动力市场间的自由、合理流动。当高阶或主要劳动力市场趋于饱和时,理论上待就业的毕业生需转移到低阶或次要劳动力市场就业。但是,由于各市场之间的垂直落差巨大,从高阶劳动力市场向下流动“易”,从低阶劳动力市场向上流动“难”,因此一部分毕业生会选择在高阶劳动力市场待业而不愿流向低阶劳动力市场就业。虽然也有不少毕业生会流向低阶劳动力市场就业,但也会造成人才高消费或起薪偏低的情况。

3. 劳动力市场的制度性分割是导致城乡、区域和行业非均衡发展的关键所在。我国是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兼顾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的转轨过程中,所有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以及社保制度改革等都相对滞后,加上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使得我国整体的劳动力市场仍处于一种低级、分散和无序的形态。这种制度性隔离又有两种表现方式:一是由所有制差异决定的体制性分割;二是由政策差异所决定的城乡或区域分割。就前一种方式而言,在体制内从业的人员一般可获得相对较高的“划分性收益”,而在体制外从业的人员则无法享受到各种“划分性收益”。

4. 大学毕业生向城乡、区域和行业的分流可形成最初的社会分层。在现行的劳动力市场架构和市场机制作用下,大学毕业生个体虽说理论上可以自主选择向不同的地区和行业流动,但由于受制度因素的制约,他们最终只能被动地流向主要劳动力市场(高等教育程度的劳动力市场)或次要劳动力市场(垄断的劳动力市场与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中,进而分化为主流、中间与非主流社会阶层。可见,教育差异与市场机制只是为高校毕业生流入主要劳动力市场提供了基本条件和可能,而城乡、区域和行业方面的制度性差异才是最终决定并影响高校毕业生市场定位、就业流动和社会分层的关键因素。

5. 市场流动性差、运营成本高是大学毕业生“待业”与“低价”的主要原因。受我国现行的户籍、住房、福利、社保和人事等多种制度因素的制约,大

学生在主、次要劳动力市场间的工作转换难度大、自由流动性差、营运成本高。在次要劳动力市场中,大学毕业生仍是一种稀缺性资源,用人单位一旦招到合适的大学生就不会轻易让其离开,如果毕业生提出违约要求将付出高额赔偿代价。还有,大学生只要在次要劳动力市场就业,就会在他们的履历中传递一种信息:似乎他们是因为个人竞争能力太差才不得不流入次要劳动力市场。基于认识上的误区和高额流动成本,一些原本想在次要劳动力市场就业的大学生可能会选择继续呆在主要劳动力市场“待业”或“压价竞聘”,进而导致就业市场的无序发展。

(二) 对策与建议

大学生是最具增值潜力的人力资源。当前,我国已正式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7]。大学生的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如何,将直接关系到该《纲要》的具体落实以及社会的稳定与经济的发展。世界各国在就业研究中都普遍将大学生作为关注的重点对象,培育和创新大学生就业市场已经成为新形势下我国政府稳定社会、保障民生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为此,我们需要:

1. 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打破二元劳动力市场划分格局。目前我国各地、各行业的社会保障制度仍存在做法不一、标准多样的状况,这种地域或行业性歧视直接影响了大学生的合理流动。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的目的就是要消除这种社会的二元性,为人才流动提供必要保障,不仅要能促使劳动者从“单位人”转变成为“社会人”,而且还要求制度本身要具有经济上的可持续性,并兼顾保障范围、水平和程度的公平性,逐步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体系一体化并建立“低水平、广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渐消除城乡之间、地域之间和所有制之间的社会保障差异。在市场经济确立以来的20多年间,我国的混合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就业的主渠道,劳动力在地区间、行业间转移流动的规模和速度都远非计划经济时期可比,因此只有尽快建立起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社会保障目标模式相衔接的社会保障制度,才能为大学生在非正规渠道就业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并促进其在更大范围内的合理流动。

2. 制定优惠政策引导部分大学生到次要劳动力市场就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区域间和城乡间的差异正在不断缩小。在目前我国城乡差异逐步缩小的

形势下,政府还可以在以下几方面发挥调控作用以促进大学生在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间的合理流动:一是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扶持和基础设施建设,缩小区域间的差距;二是在资金贷款方面尽可能满足中小企业的发展需要,以提升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加强对大学生就业的政策引导,通过减免助学贷款等鼓励政策,来吸引毕业生们到农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四是对自愿扎根西部的大学生可放宽户籍管理制度,使其户籍仍保留在原籍,让其来回流动有一定的弹性;五是深化企事业单位制度改革,逐步放宽社会福利面,减少地区和行业上的限制,以利于毕业生的自然流动。

3. 依市场规律和营销理念来培育和发展大学生就业市场。大学生就业市场是主要劳动力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的重要场所,也是高校毕业生自然、合理流动的就业场所,毕业生能否适销对路对其就业流动和社会分层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高校有责任依市场规律来培育和发展大学生就业市场,用营销理念来研究自己“产品”的“适销”策略、目标及战术,使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中能获得更充分的就业信息、更自由的选择、更合理的流动和更准确的定位。高校在培育大学生就业市场时,不但要着眼于长远和将来,更要精心策划和培育、常抓不懈。既要主动走出去,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密切联系,介绍学校专业的设置、特色和生源情况,了解他们的需求,同时又要主动请进来,邀请合适的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在大学毕业和主要劳动力市场之间构建一条绿色通道。

【参考文献】

- [1] 贺伟,孙继伟.从城乡劳动力市场看高校大学生就业难[J].时代经贸,2008,(6).
- [2] 郭丛斌.有关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研究的文献述评[J].北大教育经济研究,2004,(1).
- [3] [4] 曾满超,等译.西方教育经济学流派[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 [5] 麦可思.中国2008届大学毕业生求职与工作能力调查[EB/OL].http://www.mycos.com.cn.
- [6] 武毅英.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向及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影响[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20-110.
- [7]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0.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教育学一般课题“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动的社会分层案例研究”(项目批准号为:BIA110061);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大学生结构性失业的教育审视与治理”(项目批准号:11JJD880026)。

(责任编辑 邱梅生)